

附件

市、区燃气管理职责分工表

大类	管理事项	市级燃气管理部门职责	区级燃气管理部门职责
燃气行政许可	燃气经营许可	市级燃气管理部门负责审批	区级燃气管理部门负责对涉及本行政区域内经营的燃气经营许可的意见征询出具意见
	燃气设施改动许可	市燃气管理部门负责以下燃气设施改动许可： （1）主干管道、中心城区（见附注）燃气管道、跨行政区域管道及其附属设施； （2）燃气储存充装站	区燃气管理部门负责以下燃气设施改动许可： （1）（除中心城区以外的）区级燃气管理部门负责独立位于行政区域内的区域性管网及其附属设施； （2）瓶装供应站、瓶组气化站、燃气车辆加气站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资质	市级燃气管理部门负责审批	
燃气行政检查和执法	燃气行政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督检查	市级燃气管理部门和城管执法部门负责本市燃气行业的行政检查	区级燃气管理部门和城管执法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燃气的行政检查
	安装维修资质事中事后监督检查	市级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市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资质单位的行政检查	区级燃气管理部门协助市级燃气管理部门开展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资质单位的行政检查
	燃气行政处罚及其事前监督检查	市级城管执法部门负责本市燃气行业的行政处罚 市级城管执法部门负责行政处罚前检查	区级城管执法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燃气的行政处罚，但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市级城管执法部门实施 区级城管执法部门负责行政处罚前的检查
	燃气违法线索移送	市级燃气管理部门负责向市级城管执法部门移送获取的燃气违法案件线索	区级燃气管理部门负责向区级城管执法部门移送获取的燃气违法案件线索
燃气日常监管	日常管理事务	市级燃气管理部门负责： 对燃气经营和燃气安全使用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推进燃气安全、供应、服务各专项工作； 组织建设和应用本市燃气监管信息系统； 实施燃气企业的成本规制的日常管理； 对区级燃气管理部门的日常监管事项进行指导和	区级燃气管理部门负责： 对本行政区域内燃气经营和燃气安全使用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推进本行政区域内燃气安全、供应、服务各专项工作；对本行政区域内燃气企业推进智能燃气表安装、用户设施安全检查、配送及时性、响应用户报

大类	管理事项	市级燃气管理部门职责	区级燃气管理部门职责
		检查	修及时性、处置信访投诉满意度进行监督管理
	指导燃气设施更新改造	市级燃气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和接收区级燃气管理部门的燃气设施更新改造计划报送，统筹编制全市更新改造年度计划；跟踪改造进度，对区级燃气管理部门提供协调、指导	区级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接收燃气企业报送的本行政区域内燃气设施更新改造计划，并结合城市更新和其他市政基础设施更新改造计划实施统筹指导、协调督促；跟踪改造进度并按要求上报
	接收燃气企业按照合同约定暂停供气的报告	市级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接收燃气企业按照合同约定暂停供气的报告	区级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接收本行政区域内经营的燃气企业按照合同约定暂停供气的报告
	受理申请报告，做好燃气企业停业、歇业的监督、协助工作	市级燃气管理部门负责受理燃气企业停业、歇业的报告，接收关闭燃气供气站点的报告，并做好监督、协调；将上述报告通知相应的区级燃气管理部门； 对区级燃气管理部门做好对燃气企业停业、歇业或者关闭燃气供气站点的监督、协调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督促	区级燃气管理部门负责燃气企业停业、歇业或者关闭燃气供气站点的监督、协调工作
	接收燃气企业供气变化的应急保障措施或者紧急措施的报告	市级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接收涉及主干管网、中心城区管网以及影响跨区管网的，燃气企业因施工、检修等原因，临时调整供气量、降低燃气压力或者暂停供气超过二十四小时，或者涉及三千户以上燃气用户的应急保障措施或者紧急措施的报告，并协调做好用户告知工作。 (即，涉及主干管网、中心城区管网以及影响跨区管网事件实行双报告)	区级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接收本行政区域管网内燃气企业因施工、检修等原因，临时调整供气量、降低燃气压力或者暂停供气超过二十四小时，或者涉及三千户以上燃气用户等事件的应急保障措施或者紧急措施的报告，并协调做好用户告知工作。
	对发现或者接到报告的燃气安全隐患的处理	市级燃气管理部门对发现或者接到报告的燃气安全风险、隐患，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组织降低风险、消除隐患	区级燃气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燃气安全风险、隐患的排查整治，对发现或者接到报告的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安全风险、隐患，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组织降低风险、消除隐患
	受理、处理燃气方面的举报、信访及投诉	市级燃气管理部门负责受理、处理管理职责范围内的举报、信访及投诉；	区级燃气管理部门负责受理、处理管理范围内的举报、信访及投诉

大类	管理事项	市级燃气管理部门职责	区级燃气管理部门职责
		负责对区级燃气管理部门做好相关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督促	
	燃气种类和气质成分等信息的公布	市级燃气管理部门负责向社会公布本市的燃气种类和气质成分等信息	（除中心城区以外的）区级燃气管理部门负责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内的液化石油气的气质成分等信息
燃气行政规划	编制燃气发展规划和燃气专项规划	市级燃气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编制本市燃气发展规划； 根据本市燃气发展规划，会同市规划资源部门，组织编制天然气主干管网专项规划、中心城区管网专项规划、液化石油气储配站布局专项规划并实施	（除中心城区以外的）区级燃气管理部门根据本市燃气发展规划，负责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内除天然气主干管网、液化石油气储配站以外燃气设施的燃气专项规划并实施
燃气专项规划备案 （行政备案）	报送和接收燃气专项规划	市级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接收区级燃气管理部门报送的备案	区级燃气管理部门负责将本行政区域燃气专项规划报送市级燃气管理部门备案
燃气调度与保障	燃气供求监测、预测和预警，分析研判和协调调度，保障燃气稳定供应	市级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汇总区级燃气管理部门报送的燃气供求监测、预测和预警信息，并进行分析研判和协调调度，保障燃气稳定供应	区级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燃气供求的统计工作，对燃气供求进行监测、预测和预警，并进行分析研判和协调调度，保障燃气稳定供应；向市级燃气管理部门提供燃气供求监测、预测和预警信息
	组织编制燃气调度预案	市级燃气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编制燃气调度预案	
燃气设施保护	划定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和控制范围	市级燃气管理部门负责制定标准、组织协调，并向社会公布	
	组织和实施对燃气设施的保护，组织防治燃气管道第三方外损	市级燃气管理部门负责协调地下燃气管线安全防护应用场景开发与应用；组织防治燃气管道第三方外损	区级燃气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和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设施保护工作；组织防治燃气管道第三方外损 （清除违法占压燃气管道的拆违组织工作，由区级城管执法部门承担）

大类	管理事项	市级燃气管理部门职责	区级燃气管理部门职责
	接收燃气企业燃气设施定期安全巡查发现危害燃气设施安全情形的报告	市级燃气管理部门负责会同属地组织和实施主干管道和中心城区管道相关燃气设施保护工作，接收燃气企业在对主干管网和中心城区管网燃气设施定期安全巡查发现危害燃气设施安全情形的报告，并会同属地协调处置	区级燃气管理部门负责对燃气企业做好燃气设施定期安全巡查工作进行监督。 涉及主干管道和中心城区管道相关燃气设施保护的，由区级燃气管理部门配合市级部门开展工作。接收本行政区域内经营的燃气企业在对燃气设施定期安全巡查发现危害燃气设施安全情形的报告，并协调处置
燃气配套管线工程建设管理	燃气配套管线工程建设管理	市级燃气管理部门按照本市燃气配套管线工程管理的实施细则，负责下列燃气配套管线工程建设的程序监督管理： （1）市级部门核定、批准的燃气配套管线工程； （2）本市范围内设计压力大于 0.8Mpa（含）的燃气配套管线工程； （3）本市范围内跨区域实施的燃气配套管线工程； （4）为燃气气化站、门站、入口压力大于 0.8Mpa（含）的调压站配套的燃气配套管线工程。	区级燃气管理部门按照本市燃气配套管线工程管理的实施细则，负责下列燃气配套管线工程建设的程序监督管理： （1）区级部门核定、批准的燃气配套管线工程； （2）设计压力小于 0.8Mpa 的燃气配套管线工程； （3）为入口压力小于 0.8Mpa 的调压站配套的燃气配套管线工程。
燃气行政指导（对市民）	燃气安全使用、应急知识的宣传	市级燃气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全市性的宣传	区级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宣传
基层工作指导	基层燃气安全治理工作的指导	市级燃气管理部门负责对区级燃气管理部门做好基层燃气安全治理指导等相关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督促	区级燃气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燃气安全隐患的排查、督促整改以及燃气安全使用的宣传、引导等工作进行指导，并提供支持和服务
燃气事故应急预案管理（行政备案）	制定本市市、区两级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开展演练	市级燃气管理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市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开展演练	区级燃气管理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开展演练
	接收企业燃气事故处置应急预案的备案	市级燃气管理部门负责对区级燃气管理部门做好备案相关工作进行指导和督促	区级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经营的燃气企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并上传至市级燃

大类	管理事项	市级燃气管理部门职责	区级燃气管理部门职责
			气行业综合管理平台
	接收燃气企业燃气安全事故报告，启动应急预案	市级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接收区燃气管理部门报送的燃气安全事故报告，同时根据职责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并根据有关情况启动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区级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接收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燃气事故的燃气企业燃气安全事故报告，根据职责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并根据有关情况启动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同时根据现场处置情况，拟定燃气安全事故报告，报送市级燃气管理部门
燃气事故处置	燃气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市级燃气管理部门根据市人民政府的授权、委托，按照相关规定，组织调查燃气安全事故，组织开展燃气安全事故统计分析	区级燃气管理部门根据区人民政府的授权、委托，按照相关规定，组织调查燃气事故，组织燃气安全事故统计分析
	建立燃气安全事故统计分析制度	市级燃气管理部门建立燃气安全事故统计分析制度，定期通报事故处理结果，并组织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	区级燃气管理部门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燃气安全事故统计分析制度，定期通报事故处理结果，并组织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

附注：中心城区指黄浦区、徐汇区、长宁区、静安区、普陀区、虹口区、杨浦区。